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全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李芳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87年11月4日向聲請人申請
02 信用卡使用，並簽立約定條款，相對人依約應按期給付聲請
03 人各項帳款，逾期末為給付即應給付自各筆記帳入帳日起按
04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及按約定條款計收之延滯金。詎
05 相對人未依約繳款，現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2,407元
06 (含本金69,323元及利息、延滯金)之債務未清償，履經聲
07 請人催繳均未予置理。又依相對人之聯徵資料顯示，相對人
08 有積欠數家金融機構信用卡債務遲延繳款之情形，且無擔保
09 債務總額高達127萬餘元，動用信用卡循環信用金額更逾87
10 萬元，顯見相對人確有信用惡化及逃避債務等情事，日後有
1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爰聲請裁准將相對人
12 之財產，於債權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如認釋明仍有不足，願
13 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本件請求之原因部分，業據其提出信用卡
15 申請書、約定條款、催收客戶欠繳明細清單等件在卷為證，
16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桃小字第994號清償債務事
17 件卷宗核閱無訛，固可認聲請人已就其「請求原因」為相當
18 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雖提出電話催收紀
19 錄、催繳通知書、強制停用通知書在卷為憑；然該等催繳紀
20 錄僅能釋明聲請人曾催告相對人清償債務，縱相對人經聲請
21 人催告後猶未給付等情屬實，然此僅屬債務不履行狀態，尚
22 難據以釋明相對人有處分財產或設定負擔等致瀕無資力之
23 情。又觀諸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聯徵中心資料，固顯示相對
24 人於其他金融機構所欠債務有經轉列為催收款項之情，然此
25 至多僅顯示相對人另有未能依約分期攤還之其他借款債務存
26 在，尚難憑此遽認相對人亦無資力清償本件債務。此外，聲
27 請人復未就相對人有何其他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將財產為
28 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方、逃匿無蹤
29 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為釋明，亦未就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
30 產是否有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聲請人債權相差懸
31 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之情形予以釋明，難認已

01 就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本院
02 仍無從准其供擔保以補其釋明欠缺。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03 本件聲請於法未合，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9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1 書記官 潘昱臻

12 附記：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

13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